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更新版）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0,930,099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28,911,209.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8,911,209.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有息债务	38,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91.12
合计		62,891.12

注：上述偿还有息债务包括偿还因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17 巴安债”本息而产生的债务重组本金、利息。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有息债务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行业迎来发展机遇

环保水处理行业主要为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是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性产业。该行业具有显著的外部性，行业发展受政策驱动效应明显。随着我国水资源总量呈现减少趋势，废水排放总量呈现增长趋势，水资源问题日益突出。国家近几年相继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加强水资源的保护力度，支持环保水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2017年4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围绕十大重点行业，制修订农药、农副食品加工、饮料制造等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造纸、炼焦、印染、制革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技术内容。开展无机磷化工、无机颜料、石油天然气开发、火电厂、氯碱、纯碱、电子、玻璃、活性炭、电石、食品添加剂、油漆涂料、化学矿山、日用化学品、船舶制造、医疗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制订煤化工、页岩气开采等新兴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完善工业源水污染物控制指标和要求。

2017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85%；再生水利用率，缺水城市要达到20%，其他城市和县城力争达到15%。“十三五”期间主要任务：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包括新增配套污水管网、强化老旧管网改造及加强合流制管网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包括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及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重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推动再生水利用，启动初期雨水污染治理，加强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实现永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加快形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但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已经达到或接近上限，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成为经济

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制约。

2019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海绵城市等产业被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制定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要求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城市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显著成效。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纲要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

未来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重大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内污水治理工作将更加全面及深化，为国内污水治理环保产业的发展和技术升级提供良好的机遇。

2、水污染治理压力整体较大，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及人口增长，我国污水排放总量呈上升趋势，水污染问题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最重要制约因素之一，水污染治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6月2日发布的《2019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1,931个水质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74.9%，劣V类占3.4%；全国10,168个国家级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I~III类水质监测点占14.4%，IV类占66.9%，V类占18.8%。全国2,830处浅层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中，I~III类水质监测井占23.7%，IV类占30.0%，V

类占 46.2%。由于我国水资源具有分布不均、人均较低的特点，整体而言，我国仍面临着较大的水污染治理压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经济的不断发展，未来国内水污染治理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及相关环保设备产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通过与股东长期战略协同，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高创将利用自身在山东省半岛城市群的区域中心城市——潍坊的政府资源以及山东半岛的发展引导作用，对公司的发展运营提供各项支持：①将积极协助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发展相应的融资安排，利用山东高创在融资方面的信用优势，助力维持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成为大型国际化水务集团；②充分利用山东高创的影响力，进一步帮助公司参与到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拓展公司在大型海水淡化预处理、后处理技术，装备制造方面的经验、优势。

此外，公司可充分调动山东高创在潍坊地区的地理优势，发挥公司在新生水（非常规水利用），大型工业园区供排水公用辅助设施 DBO，难处理废水，流域生态治理和直饮水，危固废焚烧和 VOC 大气治理等方面的优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应用节水技术。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业务拓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3、减轻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利息费用分别为 8,743.44 万元、12,382.07 万元、12,540.76 万元及 7,836.14 万元，公司的利息负担较重，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

费用，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4、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环保水处理行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先企业，将以此为契机，利用自身突出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管理经验，深入拓展环保产业，以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财务状况可得到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并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增强资本实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市政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三大板块，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能源领域的智能化、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商。公司可为环保能源领域技术研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土建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EPC 交钥匙工程和 PPP 工程项目开发、运营等。

2018年至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90.96万元、8,052.54万元、-47,024.86万元及-7,809.19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578.18万元、2,330.66万元、-20,422.27万元及-5,466.30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6.2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160,414.26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512.01 万元，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使得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财务费用负担较重。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利息费用分别为 8,743.44 万元、12,382.07 万元、12,540.76 万元及 7,836.14 万元，利息费用的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将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增强公司应对社会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

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爆发。受此影响，众多企业出现营运资金周转紧张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虽然我国迅速应对并积极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方案推迟复工复产，有效控制了疫情的蔓延趋势，但目前国外疫情情况仍处于蔓延状态，国外经济增速预计将明显下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使得企业经营风险加大，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公司应对各类重大公共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

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有着积极的意义，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净额，通过偿还本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的财务费用，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